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資料

111 年 4 月 20 日

會議議程

- 一、 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本局 4 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鄭召集人安平
- 四、 會議流程：

項次	時間	進行事項
一	9：50-10：00	報到
二	10：00-10：10	主席致詞
三	10：10-11：00	工作報告
四	11：00-11：30	提案討論 (一) 修正本局 111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本局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 (二) 「112 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績優義消及志工遴選性別友善實施計畫」 (三) 本局 112 年「重大施政計畫」及「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四) 本局「CEDAW 案例宣導教材」與「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非屬 CEDAW)」
五	11：30-12：00	臨時動議
六	12：00	散會

一、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111 年工作規劃」內容、「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內容：

1.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政策方針 3）

四、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3. 提升公共環境及校園之安全設計，包括軟硬體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友善性與安全性，並關注不同群體及不利處境者之需求。 (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	
辦理機關	111 年工作規劃	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
消防局	性別目標：提升本局消防廳舍之友善性與安全性。 執行策略：老舊廳舍之浴廁整修及拆除重建工程。	1. 「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工程」於設計階段規劃性別友善浴廁與廳舍側方及後方留設無障礙人行步道提供開放共容空間。 2. 龍岡分隊浴廁老舊，重新整修已提供民眾及同仁更好的休憩環境。

2. 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政策方針 3）：

六、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3. 針對桃園地區之氣候變遷及災害(水災、地震、風災、旱災)，研擬符合緊急醫療救護網及具在地脈絡、性別友善觀點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 (參與單位：農業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針重點： <u>持續收集並公佈歷年之相關災變受災人口(含不同災別之死、傷、性別、年齡、族群等統計)並檢視本市防災策略有無疏漏性別差異之處。</u>

辦理機關	111 年工作規劃	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
消防局	<p>性別目標 1：蒐集本市境內風災、水災、地震、其它天然災害之人員傷亡之統計資料(含性別、年齡、死亡、輕傷、重傷、區別)，並檢視性別差異處。</p> <p>執行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每次遇災害發生並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後續臨時報表統計分析。 2. 於每年年初針對前一年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次數及各次臨時報統計報表進行年報統計分析。 <p>性別目標 2：消弭性別框架，不分年齡層普及化教育民眾心肺復甦術及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CPR+AED)。</p> <p>執行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校園、社區、交通要衝(如火車站、高鐵站)、商場等人潮眾多場所或利用各式活動併辦理 CPR+AED 宣導教學、急救常識教導、119 報案介紹、珍惜救護資源等宣導，若各單位有經營社群媒體，亦可透過該管道宣導「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111)年 1-3 月無遇災害發生，且無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尚無數據資料可供統計。 2. 本市去(110)年度開設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次數共計 2 次。本市開設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次 183 人，男性 122 人(66%)，女性 61 人(34%)。 3. 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自 1 月 22 日至 2 月 28 日，暫停 CPR+AED 宣導活動，3 月 1 日起恢復。 4. 民眾取得 CPR+AED 證明為 798 人次。 5. CPR+AED 宣導人次為 6,890 人次。

六、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執行成果表

<p>政策方針</p>	<p>3. 針對桃園地區之氣候變遷及災害(水災、地震、風災、旱災)，研擬符合緊急醫療救護網及具在地脈絡、性別友善觀點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 (參與單位：農業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針重點：<u>持續收集並公佈歷年之相關災變受災人口(含不同災別之死、傷、性別、年齡、族群等統計)並檢視本市防災策略有無疏漏性別差異之處。</u></p>	
<p>辦理機關</p>	<p>111 年工作規劃</p>	<p>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p>
	<p>濫用救護車，禮讓救護車先行」。</p> <p>2. 持續提供 CPR+AED「便利學習站」：於每週一 19 時民眾報名滿 3 人即開班，可至分隊參加 CPR+AED 訓練，訓練課程共計 100 分鐘，其中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布「CPR+AED 三層教材中」之簡易版各細項時數授課(如附表 1)90 分鐘，另增加呼吸道異物哽塞急救介紹及演練 10 分鐘。通過急救操作測驗且經分隊指導教官確認者，當場發給 CPR+AED 訓練合格證明。</p>	

3. 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政策方針 8）：

六、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8. 培養桃園在地環境、能源、科技與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發展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通用設計及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農業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資訊科技局、地政局、消防局)	
辦理機關	111 年工作規劃	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
消防局	<p>性別目標： 促進本局義消人員性別平等觀念。</p> <p>執行策略： 義消常訓實施性平宣導並播放性平影片供義消人員觀看，預計宣導 100 人次。</p>	已於各義消分隊常訓時實施性平宣導，並播放性平影片供義消人員觀看，共計宣導約 120 人。

二、110 年度 1-12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詳如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 1-12 月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 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 本局已於 <u>110 年 4 月 16 日、10 月 14 日</u>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 <u>2</u> 次。 2.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u>27 人</u> ，男性委員 <u>18 人(66.67%)</u> ；女性委員 <u>9 人(33.33%)</u> 。 3. 本(110)年性別議題聯絡人： <u>秘書室主任姜定元</u> ，擔任期間： <u>1 月至 12 月</u> ，穩定度 <u>100%</u> 。 4.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1-1)委員會名稱： <u>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u> 。 (1-2)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 <u>27 人</u> ，男性委員 <u>18 人(66.67%)</u> ，女性委員 <u>9 人(33.33%)</u> 。 ◎此委員已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1/3 之原則。 (2-1)委員會名稱： <u>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考績委員會</u> 。 (2-2)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 <u>19 人</u> ，男性委員 <u>14 人(73.68%)</u> ，女性委員 <u>5 人(26.32%)</u> 。 ◎此委員會任一性別未達 3 分之 1。 註：本局消防業務性質屬性特殊，女性人數比例偏低，另票選委員之產生係採普通、平等、無記名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擔任委員。 (3-1)委員會名稱：	穩定度算法為 1 (年)/1 (人) = 100 %；1 (年)/2 (人) = 50 %，以此類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備註
			<p>桃園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p> <p>(3-2)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u>14人</u>，男性委員<u>9人(64.29%)</u>，女性委員<u>5人(35.71%)</u>。 ◎此委員已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1/3之原則。</p> <p>(4-1)委員會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安全基金管理會</p> <p>(4-2)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u>25人</u>，男性委員<u>21人(84.61%)</u>，女性委員<u>4人(15.38%)</u>。 ◎此委員會任一性別未達3分之1。 註：本委員會由一級主管擔任委員，消防人員母體比率：<u>87.97%：12.03%</u>。</p> <p>(5-1)委員會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廉政會報。</p> <p>(5-2)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u>26人</u>，男性委員<u>22人(84.61%)</u>，女性<u>4人(15.38%)</u>。 ◎此委員會任一性別未達3分之1。 註：本委員會由一級主管擔任委員，消防人員母體比率：<u>87.97%：12.03%</u>。</p> <p>(6-1)委員會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甄審委員會。</p> <p>(6-2)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u>19人</u>，男性委員<u>16人(84.21%)</u>，女性委員<u>3人(15.79%)</u>。 ◎此委員會任一性別未達3分之1。 註：未達原因：本局消防業務性質屬性特殊，女性人數比例偏低，另票選委員之產生係採普通、平等、無記名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擔任委員。</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備註																												
			<p>(7-1)委員會名稱： 桃園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p> <p>(7-2)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 <u>12</u> 人，男性委員 <u>7</u> 人(58.33%)， 女性委員 <u>5</u> 人(41.67%)。</p> <p>◎此委員會任一性別已達3分之1。</p> <p>(8-1)委員會名稱：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福利濟助委員會。</p> <p>(8-2)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 <u>13</u> 人，男性委員 <u>8</u> 人(61.54%)， 女性委員 <u>5</u> 人(38.46%)。</p> <p>◎此委員會任一性別已達3分之1。</p> <p>故本局委員會共8項，4項已依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的原則，另4項任一性別未達3分之1。</p>																													
二	性別意識培力	<p>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p>	<p>1. 一般公務人員(包含主管人員)</p> <p>(1)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人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9 1198 1374 1433">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別</th> <th colspan="2">人數</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1-12月</td> <td>1,415人 (87.24%)</td> <td>207人 (12.76%)</td> <td>1,622</td> </tr> </tbody> </table> <p>(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9 1529 1374 1973"> <thead> <tr> <th rowspan="2">110年1-12月</th> <th colspan="2">人數</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td> <td><u>1,415</u>人 (87.24%)</td> <td><u>207</u>人 (12.76%)</td> <td>1,622</td> </tr> <tr> <td>參加實體課程</td> <td><u>304</u>人 (80.42%)</td> <td><u>74</u>人 (19.58%)</td> <td>378</td> </tr> <tr> <td>參加數位</td> <td><u>1,415</u>人</td> <td><u>207</u>人</td> <td>1,622</td> </tr> </tbody> </table>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1-12月	1,415人 (87.24%)	207人 (12.76%)	1,622	110年1-12月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	<u>1,415</u> 人 (87.24%)	<u>207</u> 人 (12.76%)	1,622	參加實體課程	<u>304</u> 人 (80.42%)	<u>74</u> 人 (19.58%)	378	參加數位	<u>1,415</u> 人	<u>207</u> 人	1,622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1-12月	1,415人 (87.24%)	207人 (12.76%)	1,622																													
110年1-12月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	<u>1,415</u> 人 (87.24%)	<u>207</u> 人 (12.76%)	1,622																													
參加實體課程	<u>304</u> 人 (80.42%)	<u>74</u> 人 (19.58%)	378																													
參加數位	<u>1,415</u> 人	<u>207</u> 人	1,622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備註																																						
		<p>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p> <p>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p>	課程	(87.24%)	(12.76%)		<p>註：實體課程受訓比率較前一年增加<u>13.19%</u></p> <p>2. 主管人員</p> <p>(1) 本局主管人員人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9 624 1367 860">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別</th> <th colspan="2">人數</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1-12月</td> <td><u>275人(94.50%)</u></td> <td><u>16人(5.50%)</u></td> <td>291</td> </tr> </tbody> </table> <p>(2)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9 909 1367 1402"> <thead> <tr> <th rowspan="2">110年1-12月</th> <th colspan="2">人數</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td> <td><u>275人(94.50%)</u></td> <td><u>16人(5.50%)</u></td> <td>291</td> </tr> <tr> <td>參加實體課程</td> <td><u>58人(86.57%)</u></td> <td><u>9人(13.43%)</u></td> <td>67</td> </tr> <tr> <td>參加數位課程</td> <td><u>275人(94.50%)</u></td> <td><u>16人(5.50%)</u></td> <td>291</td> </tr> </tbody> </table> <p>註：實體課程受訓比率較前一年增加<u>3.98%</u></p> <p>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p> <p>(1) 本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9 1641 1367 1877">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別</th> <th colspan="2">人數</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1-12月</td> <td><u>3人(50%)</u></td> <td><u>3人(50%)</u></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p>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1-12月	<u>275人(94.50%)</u>	<u>16人(5.50%)</u>	291	110年1-12月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	<u>275人(94.50%)</u>	<u>16人(5.50%)</u>	291	參加實體課程	<u>58人(86.57%)</u>	<u>9人(13.43%)</u>	67	參加數位課程	<u>275人(94.50%)</u>	<u>16人(5.50%)</u>	291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1-12月	<u>3人(50%)</u>	<u>3人(50%)</u>	6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1-12月	<u>275人(94.50%)</u>	<u>16人(5.50%)</u>	291																																										
110年1-12月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	<u>275人(94.50%)</u>	<u>16人(5.50%)</u>	291																																										
參加實體課程	<u>58人(86.57%)</u>	<u>9人(13.43%)</u>	67																																										
參加數位課程	<u>275人(94.50%)</u>	<u>16人(5.50%)</u>	291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1-12月	<u>3人(50%)</u>	<u>3人(50%)</u>	6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備註
			年別	人數		
				男性	女性	
			110年 1-12月	3人(50%)	3人(50%)	6
			註：平均受訓時數 <u>7.33</u> 小時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p>1.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 <u>0</u> 件。</p> <p>2.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u> 件，分述如下：</p> <p>(1) 計畫名稱：<u>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u>。</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u>伍維婷教授</u>。</p> <p>(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1 件；無關：0 件。</p> <p>3.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u> 件，分述如下：</p> <p>(1) 計畫名稱：<u>充實汰換義消人員制服(含配件)及協勤用服裝(含配件)等相關費用</u>。</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u>嚴祥鸞教授</u>。</p> <p>(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1 件；無關：0 件。</p>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備註																																														
				估機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p> <p>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p>	<p>1. 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共有 20 項，指標分別為：</p> <p>(1)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別</th> <th colspan="2">人數</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12月底</td> <td><u>2,010人</u> (73.87%)</td> <td><u>711人</u> (26.13%)</td> <td><u>2,721人</u></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本局民力運用科</p> <p>(2) 桃園市消防人力</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別</th> <th colspan="2">人數</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12月底</td> <td><u>1,407人</u> (87.94%)</td> <td><u>193人</u> (12.06%)</td> <td><u>1,600人</u></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p> <p>(3) 全國火災死亡人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別</th> <th colspan="2">人數</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1-12月</td> <td><u>126人</u> (65.63%)</td> <td><u>66人</u> (34.38%)</td> <td><u>192人</u></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p> <p>(4) 桃園市火災死亡人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別</th> <th colspan="2">人數</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1-12月</td> <td><u>6人</u> (60%)</td> <td><u>4人</u> (40%)</td> <td><u>10人</u></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本局火災調查科</p> <p>(5) 全國火災受傷人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別</th> <th>人數</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12月底	<u>2,010人</u> (73.87%)	<u>711人</u> (26.13%)	<u>2,721人</u>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12月底	<u>1,407人</u> (87.94%)	<u>193人</u> (12.06%)	<u>1,600人</u>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1-12月	<u>126人</u> (65.63%)	<u>66人</u> (34.38%)	<u>192人</u>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1-12月	<u>6人</u> (60%)	<u>4人</u> (40%)	<u>10人</u>	年別	人數	總計				性別統計與析定檢應入別等責組議。性別統計應用政措其容為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12月底	<u>2,010人</u> (73.87%)	<u>711人</u> (26.13%)	<u>2,721人</u>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12月底	<u>1,407人</u> (87.94%)	<u>193人</u> (12.06%)	<u>1,600人</u>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1-12月	<u>126人</u> (65.63%)	<u>66人</u> (34.38%)	<u>192人</u>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1-12月	<u>6人</u> (60%)	<u>4人</u> (40%)	<u>10人</u>																																															
年別	人數	總計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備註
				男性	女性		
			110年 1-12月	<u>196人</u> (64.47%)	<u>108人</u> (35.53%)	<u>304人</u>	人才 拔擢 等項 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6) 桃園市火災受傷人數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 1-12月	<u>9人</u> (60%)	<u>6人</u> (40%)	<u>15人</u>	
資料來源:本局火災調查科							
(7) 桃園市風災災害死亡人數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 1-12月	<u>0人</u> (--%)	<u>0人</u> (--%)	<u>0人</u>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8) 桃園市風災災害失蹤人數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 1-12月	<u>0人</u> (--%)	<u>0人</u> (--%)	<u>0人</u>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9) 桃園市風災災害重傷人數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 1-12月	<u>0人</u> (--%)	<u>0人</u> (--%)	<u>0人</u>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10) 桃園市風災災害重傷人數(依年齡分(0-未滿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備註																						
			12歲、12-未滿18歲、18-未滿65歲、65歲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齡別 110年 1-12月</th> <th colspan="2">人數</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0-未滿12歲</td> <td><u>0人</u> (-- %)</td> <td><u>0人</u> (-- %)</td> <td><u>0人</u></td> </tr> <tr> <td>12-未滿18歲</td> <td><u>0人</u> (-- %)</td> <td><u>0人</u> (-- %)</td> <td><u>0人</u></td> </tr> <tr> <td>18-未滿65歲</td> <td><u>0人</u> (-- %)</td> <td><u>0人</u> (-- %)</td> <td><u>0人</u></td> </tr> <tr> <td>65歲以上</td> <td><u>0人</u> (-- %)</td> <td><u>0人</u> (-- %)</td> <td><u>0人</u></td> </tr> </tbody> </table>			年齡別 110年 1-12月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0-未滿12歲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12-未滿18歲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18-未滿65歲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65歲以上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年齡別 110年 1-12月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0-未滿12歲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12-未滿18歲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18-未滿65歲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65歲以上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11) 桃園市風災災害輕傷人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別</th> <th colspan="2">人數</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 1-12月</td> <td><u>0人</u> (-- %)</td> <td><u>0人</u> (-- %)</td> <td><u>0人</u></td> </tr> </tbody> </table>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 1-12月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 1-12月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12) 桃園市風災災害輕傷人數(依年齡分(0-未滿12歲、12-未滿18歲、18-未滿65歲、65歲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齡別 110年 1-12月</th> <th colspan="2">人數</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0-未滿12歲</td> <td><u>0人</u> (-- %)</td> <td><u>0人</u> (-- %)</td> <td><u>0人</u></td> </tr> <tr> <td>12-未滿18歲</td> <td><u>0人</u> (-- %)</td> <td><u>0人</u> (-- %)</td> <td><u>0人</u></td> </tr> <tr> <td>18-未滿65歲</td> <td><u>0人</u> (-- %)</td> <td><u>0人</u> (-- %)</td> <td><u>0人</u></td> </tr> <tr> <td>65歲以上</td> <td><u>0人</u></td> <td><u>0人</u></td> <td><u>0人</u></td> </tr> </tbody> </table>			年齡別 110年 1-12月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0-未滿12歲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12-未滿18歲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18-未滿65歲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65歲以上	<u>0人</u>	<u>0人</u>	<u>0人</u>	
年齡別 110年 1-12月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0-未滿12歲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12-未滿18歲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18-未滿65歲	<u>0人</u> (-- %)	<u>0人</u> (-- %)	<u>0人</u>																									
65歲以上	<u>0人</u>	<u>0人</u>	<u>0人</u>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備註																						
				(-- %)	(-- %)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13)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人數(依男女性別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528 1369 763">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別</th> <th colspan="3">人數</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不清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 1-12月</td> <td><u>1,164人</u> (65.91%)</td> <td><u>601</u> (34.03%)</td> <td><u>1人</u> (0.06%)</td> <td><u>1,766人</u></td> </tr> </tbody> </table>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清楚	110年 1-12月	<u>1,164人</u> (65.91%)	<u>601</u> (34.03%)	<u>1人</u> (0.06%)	<u>1,766人</u>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清楚																										
110年 1-12月	<u>1,164人</u> (65.91%)	<u>601</u> (34.03%)	<u>1人</u> (0.06%)	<u>1,766人</u>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14)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人數(依年齡分(未滿15歲、15-64歲、65歲以上))。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954 1369 1402"> <thead> <tr> <th rowspan="2">年齡</th> <th colspan="2">人數</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 1-12月</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未滿15歲</td> <td><u>9人</u> (47.37%)</td> <td><u>10人</u> (52.63%)</td> <td><u>19人</u></td> </tr> <tr> <td>15-64歲</td> <td><u>586人</u> (74.84%)</td> <td><u>197人</u> (25.16%)</td> <td><u>783人</u></td> </tr> <tr> <td>65歲以上</td> <td><u>569人</u> (59.09%)</td> <td><u>394人</u> (40.91%)</td> <td><u>963人</u></td> </tr> </tbody> </table>				年齡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 1-12月				未滿15歲	<u>9人</u> (47.37%)	<u>10人</u> (52.63%)	<u>19人</u>	15-64歲	<u>586人</u> (74.84%)	<u>197人</u> (25.16%)	<u>783人</u>	65歲以上	<u>569人</u> (59.09%)	<u>394人</u> (40.91%)	<u>963人</u>	
年齡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10年 1-12月																													
未滿15歲	<u>9人</u> (47.37%)	<u>10人</u> (52.63%)	<u>19人</u>																										
15-64歲	<u>586人</u> (74.84%)	<u>197人</u> (25.16%)	<u>783人</u>																										
65歲以上	<u>569人</u> (59.09%)	<u>394人</u> (40.91%)	<u>963人</u>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15)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送醫人次(依男女性別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1592 1369 1827">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別</th> <th colspan="3">人數</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不清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 1-12月</td> <td><u>42,405人</u> (55.35%)</td> <td><u>34,201人</u> (44.64%)</td> <td><u>10人</u> (0.01%)</td> <td><u>76,616人</u></td> </tr> </tbody> </table>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清楚	110年 1-12月	<u>42,405人</u> (55.35%)	<u>34,201人</u> (44.64%)	<u>10人</u> (0.01%)	<u>76,616人</u>										
年別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清楚																										
110年 1-12月	<u>42,405人</u> (55.35%)	<u>34,201人</u> (44.64%)	<u>10人</u> (0.01%)	<u>76,616人</u>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16)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送醫人次(依年齡分(未滿15歲、15-64歲、65歲以上))。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備註
			年齡 110年 1-12月	人數		
				男性	女性	
		未滿15歲	<u>1,171人</u> (57.86%)	<u>853人</u> (42.14%)	<u>2,024人</u>	
		15-64歲	<u>28,034人</u> (56.72%)	<u>21,389人</u> (43.28%)	<u>49,423人</u>	
		65歲以上	<u>13,200人</u> (52.47%)	<u>11,959人</u> (47.53%)	<u>25,159人</u>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17)桃園市疑似一氧化碳中毒急救送醫人次(依男女性別分)。				
			人數		總計	
		年別	男性	女性		
		110年 1-12月	<u>34人</u> (53.97%)	<u>29人</u> (46.03%)	<u>63人</u>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18)桃園市疑似一氧化碳中毒急救送醫人次(依年齡分(未滿15歲、15-64歲、65歲以上))。				
			人數		總計	
		年齡 110年 1-12月	男性	女性		
		未滿15歲	<u>3人</u> (60%)	<u>2人</u> (40%)	<u>5人</u>	
		15-64歲	<u>28人</u> (51.85%)	<u>26人</u> (48.15%)	<u>54人</u>	
		65歲以上	<u>3人</u> (75%)	<u>1人</u> (25%)	<u>4人</u>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19)桃園市車禍受傷急救送醫人次				
			人數		總計	
		年別	男性	女性	不清楚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備註
			110年 1-12月	<u>12,928人</u> (51.55%)	<u>12,149人</u> (48.44%)	<u>1人</u> (0%)	<u>25,078人</u>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20) 桃園市車禍受傷急救送醫人次 (依年齡分(未滿15歲、15-64歲、65歲以上))。					
			年齡 110年 1-12月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未滿15歲	<u>359人</u> (56.54%)	<u>276人</u> (43.46%)	<u>635人</u>		
			15-64歲	<u>11,045人</u> (51.87%)	<u>10,248人</u> (48.13%)	<u>21,293人</u>		
			65歲以上	<u>1,524人</u> (48.40%)	<u>1,625人</u> (51.60%)	<u>3,149人</u>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2. 本局於本(110)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0項。					
			3. 本局已於110年預計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u>1</u> 篇，名稱為： <u>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9年性別意識培力現況分析</u> 。					
			4. 本局預計於111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u>1</u> 篇，名稱為： <u>桃園市消防廳舍興建規劃性別平等分析-以埔子分隊新建工程為例</u>					
			5. 本局已於 <u>110年4月16日</u> 與 <u>110年10月14日</u>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年1-12月執行成果	備註
五	性別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 110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4,867 千元，較性別預算數 6,029 千元減少 1,162 千元，主要係因「防災教育館導覽人員導覽解說、誤餐、交通等相關費用」因新冠疫情關閉場館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本局 111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2,910 千元，佔本局全年預算 0.10%。其中提報項目及金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重大施政計畫):第 1 類計畫類，金額 1,812 千元。 (2) 性平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暨會議費用:第 3 類工具類，金額 16 千元。 (3) 性別培力研習課程: 第 3 類工具類，金額 80 千元。 (4) 性別影響評估案-專家學者審查費用: 第 3 類工具類，金額 2 千元。 (5) 分隊執行防火宣導相關活動費用:第 2 類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金額 1,000 千元。 3.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俟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 	<p>請依桃園市政府別算列則注意事項填寫。</p>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桃園市消防廳舍興建規劃性別平等分析- 以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為例

桃園市消防廳舍興建規劃性別平等分析 以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為例 壹、前言

國際自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闡明不論性別均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確保實質之性別平等。基此, 各國陸續採取各項措施, 促進性別平權之發展, 而本國於 2007 年簽署 CEDAW, 且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 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 彰顯本國打造性別平權環境之決心。

為促進性別平權, 建構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環境已是現今主流觀點。多年來, 在相關政令推動下, 性別平等已有顯著提升, 女性在工作、環境、文化及參與決策等方面, 都有一定程度的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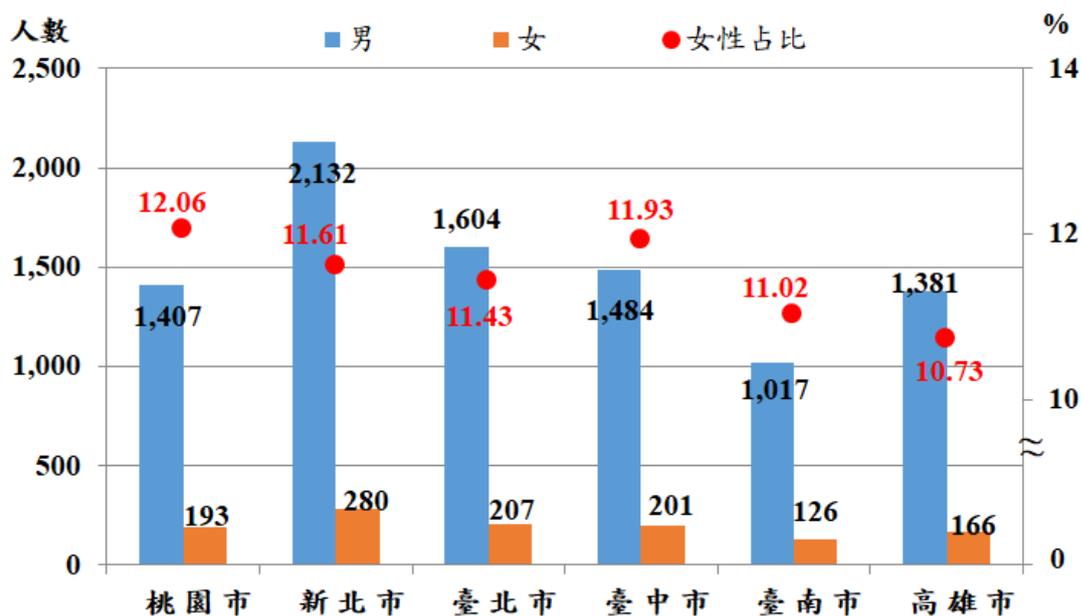
本局為將性別平等融入消防廳舍, 考量本局性別比例, 並以現行法規及女性隊員需求為基礎, 著手規劃性別友善空間, 期望能逐步達到全面「性別友善消防職場」, 以下就本局 110 年刻正辦理規劃之廳舍進行檢討分析。

貳、消防人力性別結構分析

消防機關擔負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三大工作任務且因職務特殊性，工作體能負擔重，待命工時長，長久以來都是男性多於女性之性別結構，但隨著性別平等意識抬頭，考試制度變革，女性消防人員日漸增多，本局致力於性別工作環境改善，消防政策的規劃與執行，不再用單一性別為思考模式。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至 110 年 12 月底六都消防人力性別結構數據(如圖 1)，其中女性占比，桃園市 12.06%、新北市 11.61%、臺北市 11.43%、臺中市 11.93%、臺南市 11.02%、高雄市 10.73%，以本市居冠，針對性別生理條件差異之現況，規劃理想適切之消防政策，營造友善性別職場環境至為重要。

圖1 110年六都消防人力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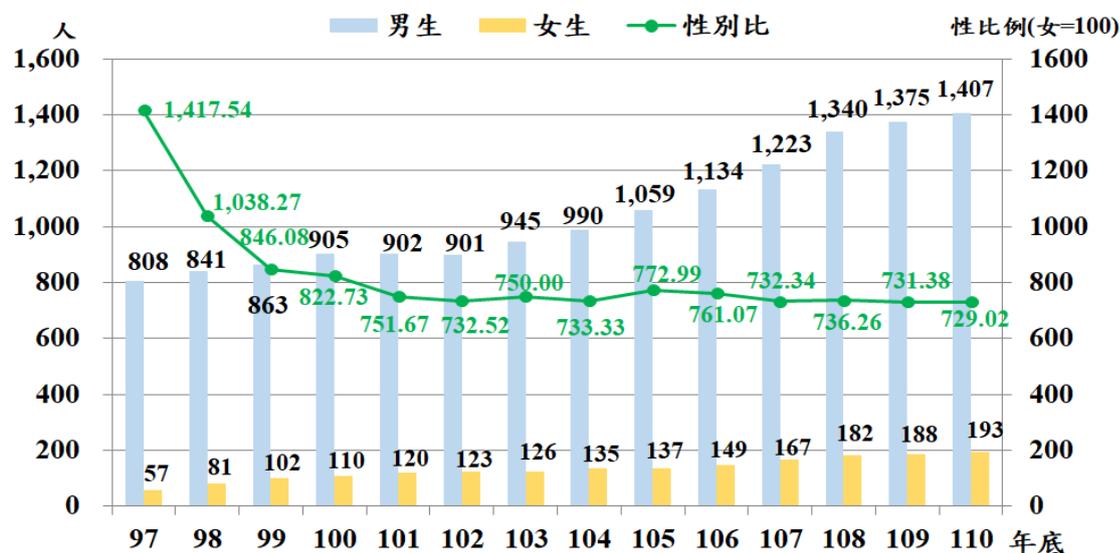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再觀本局近 14 年消防人力性別結構(如圖 2)，97 年共 865 人，男性 808 人(93.41%)，女性 57 人(6.59%)；至 110 年底，已增長為 1,600 人，男性 1,407 人(87.94%)，女性 193 人(12.06%)。97 年至 101 年女性人數成

長較多，性比例(詳圖 2 備註)從 1,417.54 大幅降至 751.67，爾後趨近平緩，至 110 年為止，性比例為 729.02。

圖2 近14年本市消防人力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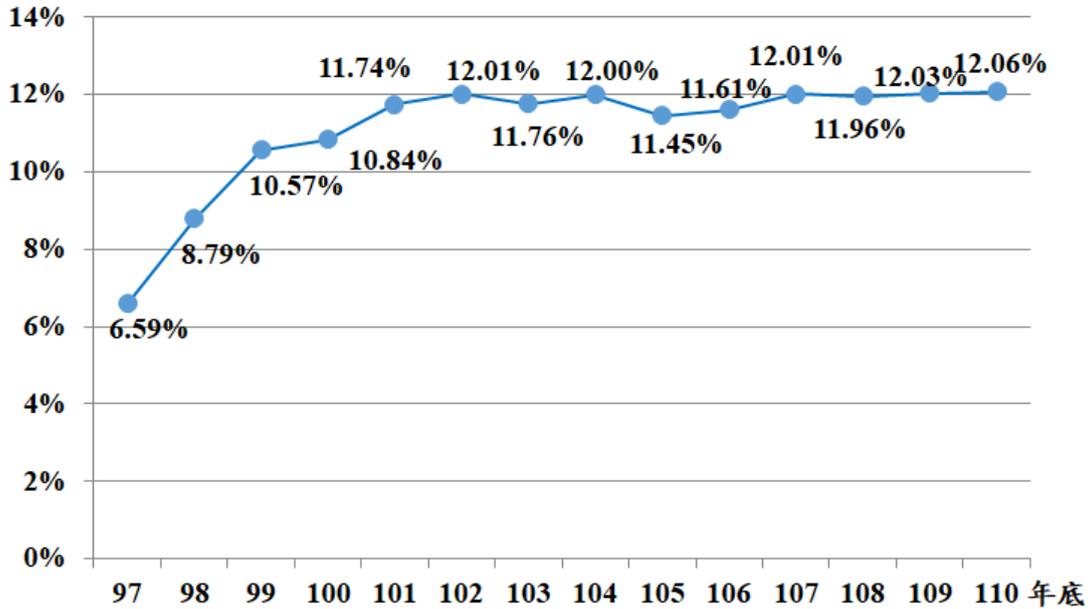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備註：「性比例」係指男性人數(次)對女性人數(次)之比例，即每百名女子所相對男子數

「性比例公式」： $(\text{男性人數(次)} / \text{女性人數(次)}) * 100$

從近14年本市女性消防人力占比來看(如圖3)，97年女性約占比6.59%，至102年上升至12.01%，增加近5.42個百分點，爾後女性消防人力占比互有增減，時至110年女性占比為12.06%，成長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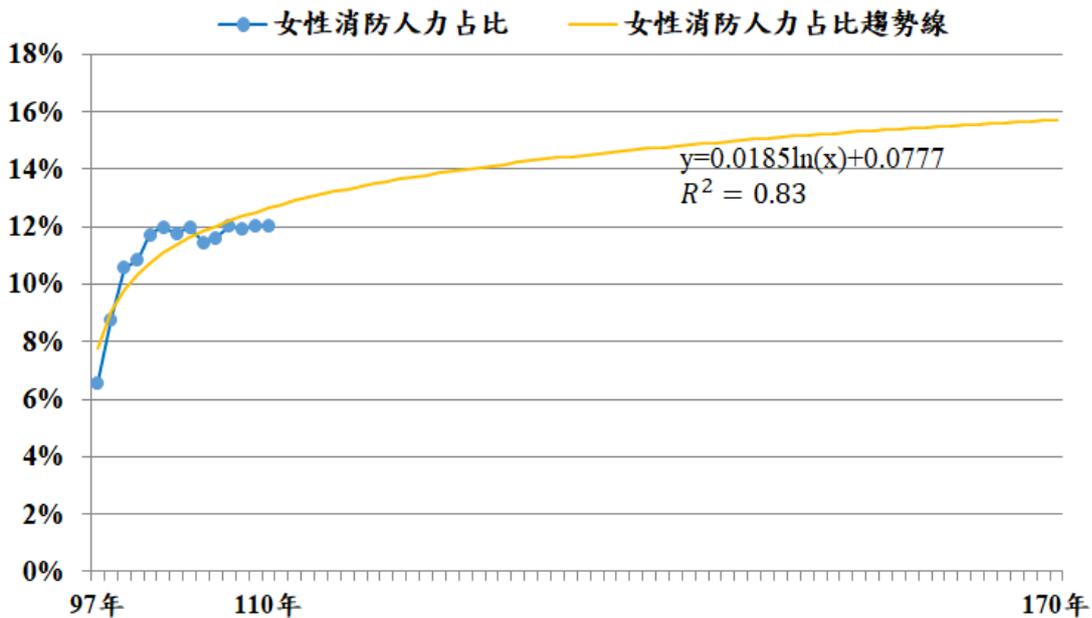
圖3 近14年女性消防人力占比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本局消防廳舍採 RC 鋼筋混凝土建築，使用年限達 60 年，故 60 為期為預估本局未來女性人數占比。因本局女性人數占比初期成長快速，爾後成長緩慢，以採對數分析預估未來趨勢(如圖 4)，於 170 年本局女性人數占比約為 16%。

圖4 女性人數百分比趨勢圖



參、興建廳舍需求規劃

考量消防業務之值勤輪調特性，規劃女性消防員便利、隱私安全等進行設計，以建構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本局規劃之初考量性別差異，以 170 年女性占比約 16% 為基礎，故採男女比例 5:1 進行規劃，設置女性寢室、備勤室等，並確保隱私需求，規劃女性獨立廁所、淋浴間、曬衣空間、陽台等設施。另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於 3 樓設置 1 間哺乳室。另為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設置各類無障礙空間、設施，包含通路規劃、樓梯、停車位與廁所等等。

肆、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案例

本案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決標，109 年進行規劃設計，埔子分隊不計幹部預計編制 36 員、男性 30 員、女性 6 員；第一大隊 24 員，男性 20 員，女性 4 員，總計 60 員，男性 50 員，女性 10 員。於興建完成後，有效改善第一大隊同仁辦公備勤空間，並強化桃園救災救護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提供為民服務品質及洽公場所。埔子分隊有關性別友善設施如下。

圖 5 無障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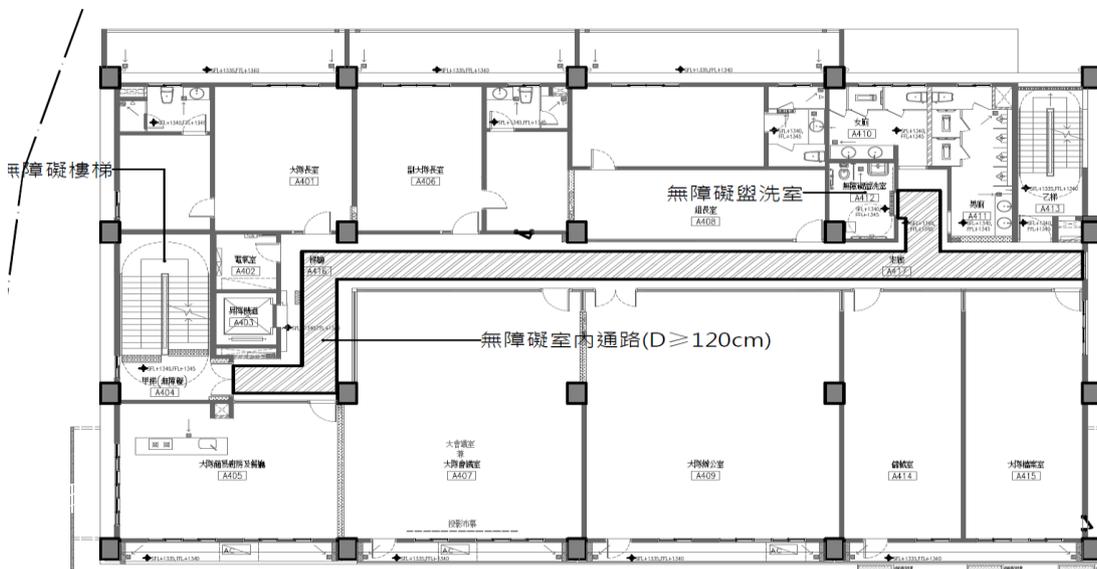


圖 6 女救護備勤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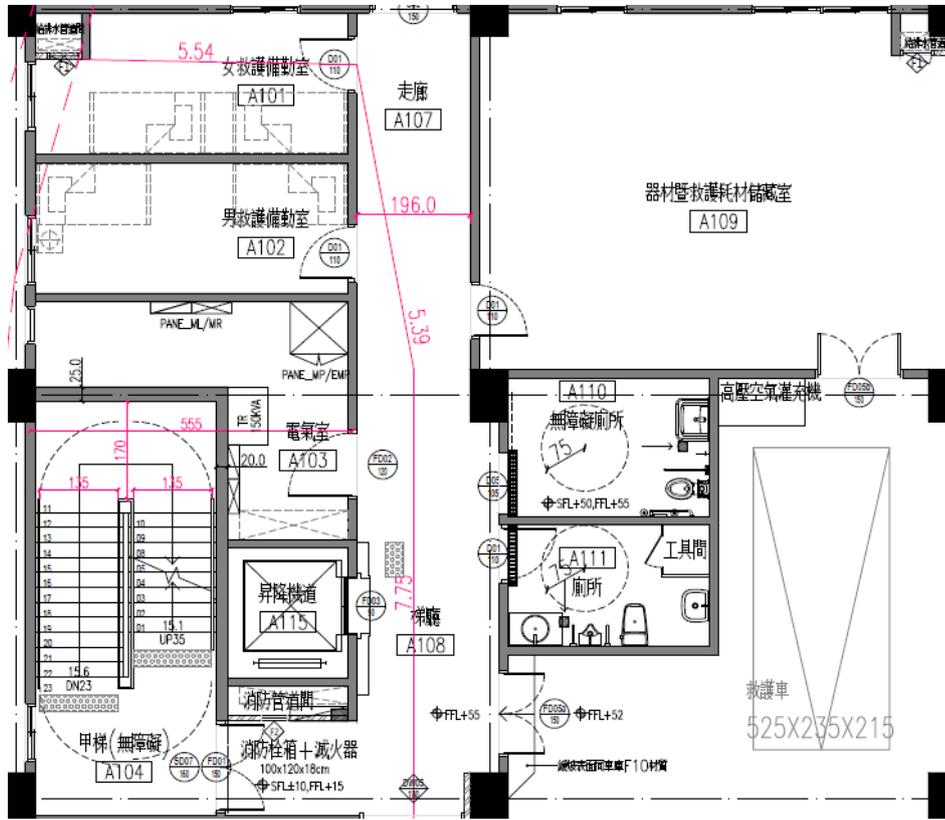


圖 7 分隊女備勤室、獨立陽台、淋浴間、哺乳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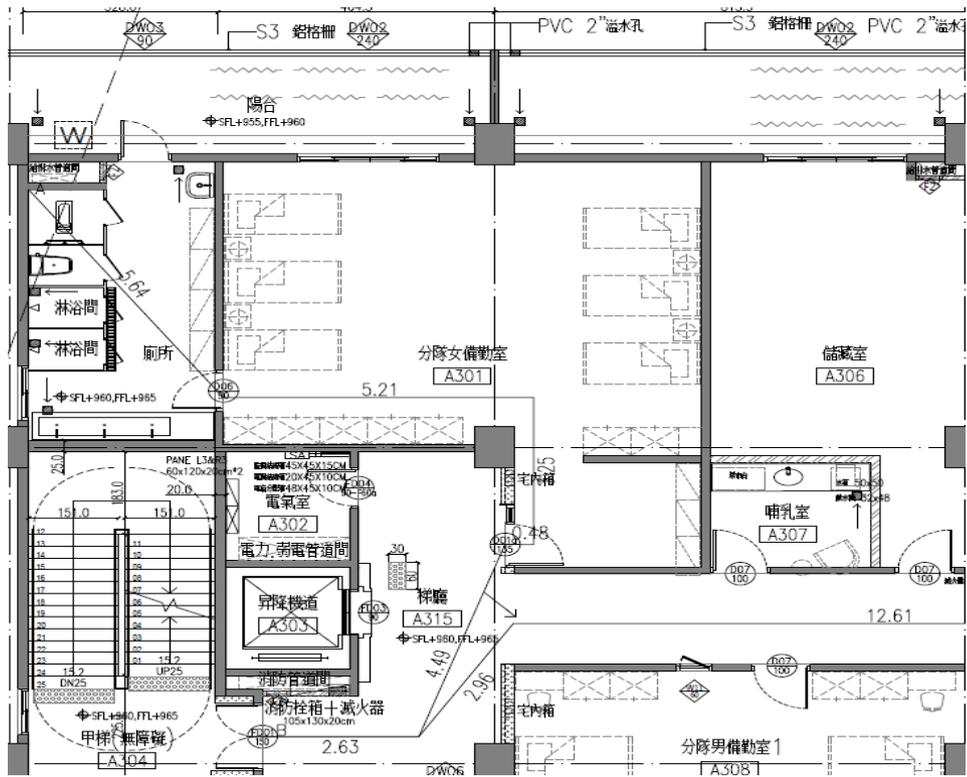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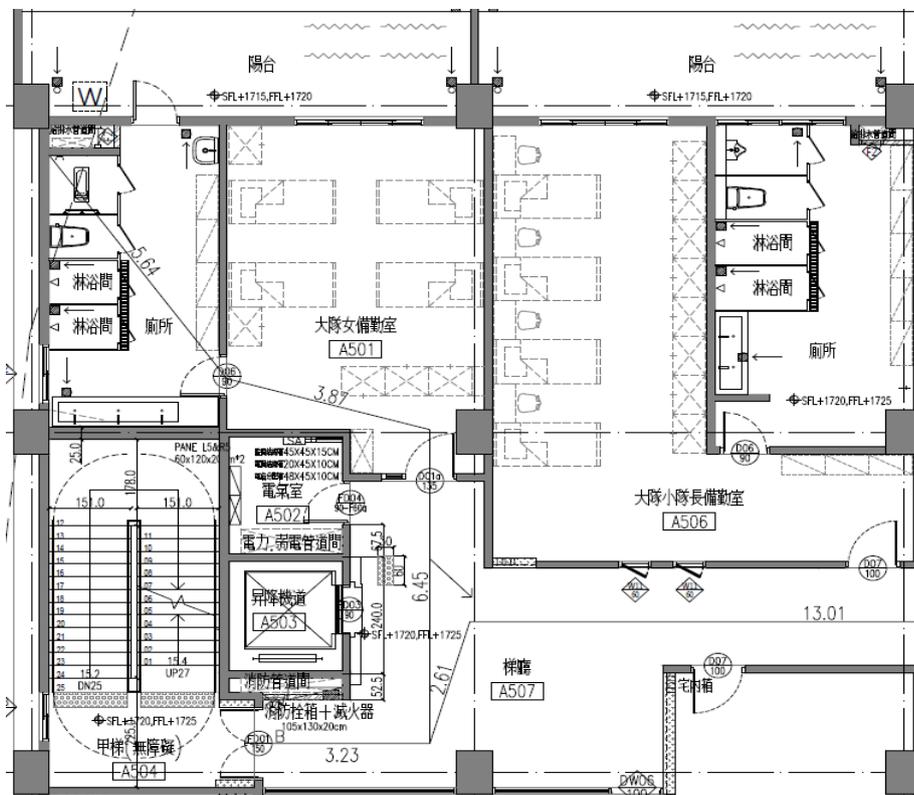


圖 8 大隊女備勤室、獨立陽台、淋浴間



伍、結論與建議

CEDAW 第 2 條明訂「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第 4 點亦指出「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為設計依據，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等，並適度考量電梯使用人數及頻率，彈性增加數量及容量，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時間表。」

為促進性別友善環境，本局持續於廳舍規畫納入各項需求，以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工程為例，設置哺乳室、無障礙設施、女性獨立空間等，期能使本局消防同仁後顧無憂，致力於救災救護工作，未來也會依據法令政策、性別需求之變動來調整本市消防廳舍規劃。

四、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

111 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性別友善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五大重要議題之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三、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核心議題之一「教育、文化與媒體」改善各級教育與科系的性別隔離現象，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激勵具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資格女性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訓練，提升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的女性比例，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四、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四大政策之培養女力與性別平權。
- 五、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問題說明：

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培訓消防人員，衛生福利部頒布「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高級救護員訓練課程長達 1,280 小時的高級救護技術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包含醫學院上課方式、專業內容、醫院實習、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實習、救護車實習、大量傷患實際情境

模擬、高擬真醫療情境訓練及野外醫學等，並規劃取得美國心臟協會認證之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急診創傷訓練（ETTC）及高級小兒救命術（APLS）等專業證照，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經查至本（110）年 3 月底，本局消防人員執行第一線緊急救護勤務，男性為 1,266 人（占 94%），女性為 82 人（占 6%），顯示從事消防工作之性別以男性為多。

本局自 101 年迄今，高級救護技術員共有 184 人，男性為 166 人（占 90%），女性為 18 人（占 10%），期間辦理 5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參訓人員性別平均比例男性為 88%，女性為 12%，受訓女性比例逐年提升（詳圖）。



圖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員各期訓練人員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提，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

一、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

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依法所定執行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工作環境不似醫療院所穩定，是需有快速反應以克服變化多端且險峻的環境，即時給予患者適當救護處置後，迅速後送醫療院所。

充實專業知識及技能提升，積極搶救，是身為消防員的本職，其中體能上之限制是須克服的重要關鍵，雖女性於先天上條件受限，然配合政策及裝備器材輕量化的更新，例如：引進自動心肺復甦機、電子影像喉頭鏡、搬運墊等裝備，讓巾幗女豪也能更容易及友善加入到院前緊急救護的職場，這也是本局女性同仁參與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意願比例逐年翻升的原因之一。

受訓結束取得證照後，可依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訓練進修及專業能力，於專業證照採計項目中取得優勢，且可優先選擇加入專責救護分隊，迄今專責救護分隊具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共有 34 人，能將所學與實務結合，除實際運用於工作上，更可藉以提升緊急救護技能；

另外，本局具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為內政部消防署救護課程訓練教官，計有 47 名，係擔任本局訓練或代訓課程教官，傳承所學及經驗。

此外，面臨突發的災難事件發生，患者除生理上緊急救護的需求，心理上的撫慰，以協助其情緒的穩定，適時給予心理支持也越顯重要，這是賦予女性同仁不同於男性同仁的優勢，也因此讓加入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的女性同仁與日攀升，考量前揭這種緣由，爰規劃本實施計畫，藉以促進教育性別平等觀念。

參、計畫目標：

以參考歷屆梯次參訓比訂定計畫目標為女性參訓比例為 10-12%，並保持彈性適度調整。

本案將以 111 年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為首次計畫目標，參訓員額將暫規劃為 36 人，其中女性參訓員額至少維持 10-12%(約為 4 人)比例參訓，訂為本次計畫標的。

肆、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伍、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陸、協力單位：承攬年度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採購案得標廠商

柒、推動策略：

一、具體受益對象：

- (一)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同仁。
- (二) 桃園市所轄或鄰近縣市使用到院前緊急救護醫療資源之民眾。

二、執行方法：

- (一) 藉由性別保障名額，提升職場建立受訓職場友善環境，鼓勵具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女性同仁參與訓練，結訓取得證照後於第一線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 (二) 同仁於受訓結束取得證照後，可透過證照取得優勢，增加職場升遷機會。
- (三) 結訓後可優先選擇加入專責救護分隊，將所學與實務結合，除實際運用於工作上，更可藉以提升緊急救護技能。
- (四) 提供可優先參與本局獲內政部消防署救護課程訓練教官甄選之機會，並於受訓後擔任本局訓練或代訓課程教官，以分享所學。

捌、期程規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玖、執行預算： 爭取經費新臺幣 576 萬元

壹拾、預期效益：

- 一、至少維持女性參與高級救護技術員行列之名額。
- 二、於參訓取得證照後，將增加女性同仁第一線緊急救護工作之參與率及工作升遷機會。

隊遷建案」。

2. 112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擬提報「112 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績優義消及志工遴選性別友善實施計畫」，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四)議題四：有關本局「CEDAW 案例宣導教材」與「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非屬 CEDAW)」，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3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CEDAW 案例宣導教材」與「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非屬 CEDAW)」，每年皆須對民眾宣導 1 次。
2. 有關「CEDAW 案例宣導教材」，本局已於 110 年完成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推動消防外勤同仁之性別友善環境)，並依研擬完成之 CEDAW 宣導媒材，於 111 年進行 1 次對民眾之 CEDAW 宣導。目前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對各義消分隊 LINE 群組進行宣導，已辦理完畢。
3. 有關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非屬 CEDAW)，本局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3 月 16 日、3 月 20 日對義消進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已辦理完畢。





決議：

112 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績優義消及志工遴選性別友善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五大重要議題之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三、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核心議題之一「環境、能源及科技」，致力於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內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並確保在政府所主導的科學研究、能源政策、減碳與氣候調適與交通規劃設計中，均納入性別觀點。
- 四、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四大政策之培養女力與性別平權。
- 五、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問題說明：

- 一、目的：為鼓勵本市義勇消防人員暨志工對消防工作之貢獻，藉以提升士氣，凝聚團體向心力及認同感。
- 二、實施對象：
 - (一)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
 - (二)桃園市消防協會。
 - (三)災害防救團體。
- 三、期程：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9 月止
- 四、遴選條件：
 - (一)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
 - (二) 桃園市消防協會：無限制。
 - (三) 災害防救團體：
 - 1、經本局登錄之團體所屬人員且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
 - 2、依年度評核成績排名，擇優提報前 2 名，且符合上述條

件 1。

五、 遴選為績優義消人員特殊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遴選為績優人員)

- (一) 研究或發展消防、義消組織技能有顯著貢獻者。
- (二) 全年度參加訓練、協勤、救災、演習、分派公差無缺席、遲到及早退者。
- (三) 對充實消防廳舍、救災器材、裝備，著有貢獻者。
- (四) 對預見危害及時排除或處理得宜者。
- (五) 推行防災宣導教育著有功績者。
- (六) 搶救各種災害、救助人命著有貢獻者。(不受服務滿 2 年以上之限制)
- (七) 參加全國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者。(不受服務滿 2 年以上之限制)
- (八) 參加全國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者。(不受服務滿 2 年以上之限制)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績優人員：

- (一) 年度內義消競技大賽 1 次或分隊常訓 2 次以上，無故不參加者。
- (二) 市內發生重大災害，經消防大隊、分隊或義消幹部通知本人，無故不參加救災者。
- (三) 辦理各項宣導及重要活動，無故缺席者。
- (四) 交付救災任務執行不力者。
- (五) 前 3 年(108 年至 110 年間)曾獲選全國義消楷模或本市績優義消(志工)人員者。

七、 遴薦方式：除消防協會、災害防救團體外，編制員額每 60 人得遴薦 1 名，請各消防大隊所屬義消大隊、中隊、分隊、防宣分隊及救護分隊遴選績優人員並填具推薦表(如附件)，提報義消、救護、防宣大隊初審並經消防大隊複審後，於本(112)年 10 月前陳報本局，逾期提報者概不受理。

八、名額：28名。

(一)消防協會2名、災害防救團體2名，共4名，由民力運用科審核。

(二)各義消大隊合計23名，分配名額如下：

1、第一義消大隊遴選5名(含防宣1名、救護1名)。

2、第二義消大隊遴選6名(含防宣1名、救護1名)。

3、第三義消大隊遴選5名(含防宣1名、救護1名)。

4、第四義消大隊遴選5名(含防宣1名、救護1名)。

5、特搜義消大隊遴選2名。

(三)導覽義消分隊遴選1名，由教育訓練科審核。

參、計畫目標：經查本局現有義消總人數為2696人(含顧問)，其中女性義消人數為708人(約為26%)，本案將以112年全力輔導女性績優義消及志工當選人員可達8位員額(30%比例)為目標，訂為本次計畫標的，並得滾動式檢討。

肆、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伍、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

陸、協力單位：桃園市義勇消防總隊

柒、推動策略：

一、藉由性別保障名額，建立女性義消職場友善環境，輔導鼓勵符合資格之女性義消人員參加遴選。

二、女性義消人員獲獎後可增加在義消單位升遷機會，亦可爭取全國性之績優人員最高榮譽。

捌、期程規劃：111年10月至112年9月止。

玖、執行預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當年度預算民力運用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壹拾、預期效益：

一、增加女性民眾參加義消之意願。

二、促進女性義消參加各項志工服務及升遷機會，同時亦可爭取全國性之績優人員最高榮譽。

桃園市政府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計畫填表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 一、各機關依據計畫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分「（一）、看見性別」及「（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草案送請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
- 二、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三、程序參與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以面對面會議方式辦理。
- 四、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及表格內容後，再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三）、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五、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作業手冊 <https://rdo.tycg.gov.tw/home.jsp?id=265&parentpath=0,108,257>，包含性別影響評估介紹、操作說明、流程圖及撰寫範例，提供填表同仁及性平窗口參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E - mail	
計 畫 名 稱			
主 辦 機 關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重大施政計畫
（一）、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桃園市性別相關統計 (https://dbas.tycg.gov.tw/home.jsp?id=52&parentpath=0,13,47)；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p>	

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p>

<p>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如不符合原則請說明理由及改善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外聘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外聘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外聘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外聘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提報機關性平專責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注意】

- 1、填表人完成第一部分（一）及（二）之後，由填表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進行【第三部分－機關檢覈】（項次 1~6）。
- 2、檢覈通過，送請機關首長核章後，再通知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
- 3、填表人與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不得為同一人。

(三)、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 _____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	
3-3 經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審閱「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注意】

- 1、填表人完成第一部分（三）之後，由填表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進行【第三部分－機關檢覈】（項次 7~9）。
- 2、檢覈通過，送請機關首長核章後，於下半年度提報機關性平專責小組備查。
- 3、填表人與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不得為同一人。

【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由外聘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	
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二) 主要意見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第三部分－機關檢覈】：由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填寫

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檢覈			
填表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應就第一、二部分之項目進行檢覈。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人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項次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	1-1	是否說明本計畫與性平相關之法規、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1-2	是否運用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1-3	是否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2-1	是否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2-2	是否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2-3	是否根據 2-2 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覈 人 員			
檢 覈 日 期		年 月 日	
7.	3-1	是否依程序參與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提出綜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3-2	是否依程序參與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3-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覈 人 員			
檢 覈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

填表人與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不得為同一人。